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3-019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3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189,860.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170,139.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46,170,139.01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47,358,105.97
其中：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49,907,094.93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7,451,011.04
补充流动资金	80,900,000.00 49,907,094.93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81,599.52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289,793,632.56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89,911,335.08
差异[注 1]	117,702.52

注 1：本表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 117,702.52 元，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66888	133,696,393.37	活期存款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121928192910620	27,833.88	活期存款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04040160000827581	156,187,107.83	活期存款
合计			289,911,335.08	

三、2023 年 1 月至 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实际投入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4,990.71 万元,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745.1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75.1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3.40 万元 (不含税)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29.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月-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1]				44,617.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7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3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否	26,897.43	26,897.43	26,897.43	133.14	4,990.71	-21,906.72	18.55	2023年10月	129.06 [注2]	否	否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5,629.24	5,629.24	5,629.24	42.40	1,745.10	-3,884.14	31.00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0,526.67	41,726.67	41,726.67	9,375.54	15,935.81	-25,790.86	38.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随着公司近两年持续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生产工艺改进和设备技术改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的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不断优化，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的持续影响，						

	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尚处小批试产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为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并发挥募投项目对公司研发的引领作用，推进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相关业务的顺利实施和深度发展，公司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减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目前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2023年1月至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2023年1月至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应结余28,979.36万元，实际结余28,991.13万元，差异为11.77万元，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目前募投项目尚处实施阶段，募资资金尚有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44,617.01万元。

注2：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所产产品实现对外销售的收入金额。